

# 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舟路 220 号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b>
2.	项目编号	<b>24-工 21-0314</b>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b>1173700.00 元</b>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b>包 1-1173700.00 元</b>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联系人: 陈凡 联系电话: 69228961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 联系人: 王迪菲、张翔 联系电话: 13761520585、17712653953
8.	招标内容	<b>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b> 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项目服务期限	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具体起始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注: 如果遇年度财政资金变化, 当年度中标结果作废, 重新招标。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b>2024-12-06</b> 至 <b>2024-12-13</b>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

	策 策	<p>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6.	是组织否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电话号码：13761520585 邮箱：zb3-1@huganggroup.com 收件人：王迪菲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p>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金额：人民币 0 万元整(可采用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方式支付)</p> <p>提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p> <p>收款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p> <p>账户：7311430182600083676</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有效</p>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24-12-27 09:30:00</b>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p> <p><b>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b></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附件 4）；</li> <li>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li> <li>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li> <li>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li> <li>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li> <li>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li> <li>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li> <li>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li> <li>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li> <li>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li> <li>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li> </ol>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p> <p>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li> <li>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li> <li>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li> <li>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li> </ol>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b>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b> ,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u>1. 服务费: 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下浮 30% 支付</u> <u>0-100 万元按 1.5%</u> <u>100-500 万元按 0.8%</u> <u>500—1000 万元按 0.45%</u> <u>1000-5000 万元按 0.25%</u> <u>2. 专家评审费按时计取。</u>
31.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4-工 21-0314**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73700.00 元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73700.00 元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7、项目服务周期：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始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注：如果遇年度财政资金变化，当年度中标结果作废，重新招标。。

8、交付地点：青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c.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12-06 至 2024-12-13**，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

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12-27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联系人：陈凡

联系电话：6922896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

联系人：王迪菲、张翔

联系电话：13761520585、177126539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投标报价明细（附件 4）；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

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

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其它

##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1.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3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

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

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联系人：徐璇璇 联系电话：13818279985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textcolor{re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水利设施养护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启闭机养护	次	4
2	钢丝绳养护	套*次	4
3	闸门养护	次	4
4	水泵养护	台	3
5	控制柜养护 (泵闸)	套*次	2
6	格栅清污机养护	台*次	6
7	拦污栅养护	m <sup>2</sup>	30
8	进出水口螺杆启闭机养护	次	12
9	排水沟清沟	米	325
10	电缆沟清淤	米	165
11	皮带输送机养护	10米*次	6
12	绿化养护	M2	3500

###### 2、人员要求

水闸	型式	负责人	运行人员			后勤	人数合计
			操作工	机电工	登记		
西大盈泵闸	泵闸	1	6	3		1	11

###### 3、水利设施维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水泵大保养	台	1
2	清污机维修	台	6
3	2号泵变频器主板更换	块	1
4	清污机备件	套	1
5	新增各类警示牌	项	1
6	中控室工控机更换	台	1
7	中控室防水维修	项	1
8	侧石油漆	米	150
9	西侧围墙涂料	平方	430
10	垃圾清运	项	1

注：投标人根据维修内容清单逐项报价，报价依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AH00-41(0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0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等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标准。

## 二、项目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 2、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每座水闸须安排固定的养护运行人员，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所有人员为本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闸门运行高级工、中级工、高压电工等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4、所有运行人员、绿化养护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 5、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6、投标单位应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结合本项目的设计和实际情况，编制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一闸一细则）；
- 7、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考核费，与年终考核分数挂钩。
- 8、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 9、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为合格服务，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否则由乙方负责重新研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特殊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考核验收，甲方组织考核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完成考核验收，并提出成果考核验收报告书，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0、其他：投资监理和审价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三、技术要求

### 一、技术规范

#### 1.1 总则

为确保 2025 年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对养护及维修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 2025 年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正常使用功能。

养护及维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水利设施的畅通，水利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 1.1.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的掌握信息，做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
- 1.1.3 在 2025 年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

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照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 1.1.4 养护

##### 1.1.4.1 闸门养护

闸门的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一般性养护有清理检查养护与观测调整、清淤养护，专门性养护有门叶、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止水、预埋件、吊耳、锁定装置等的养护。

###### 1) 一般性养护

- 1 清理检查：闸门门体上不得有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如有应及时予以清除；
- 2 观测调整：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

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轨道间隙大体相同；

- 3 清淤：应定期对闸首进行开闸冲淤，或利用高压水枪在闸室范围内进行局部清淤。

###### 2) 专门性养护

- 1 门叶的养护：经常清除门叶上的污垢、杂物，保持门叶涂层的完好和清洁；
- 2 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的养护：定时向闸门主轮及闸门吊耳轴销等部位注入润滑油；
- 3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对于没有润滑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对干燥的橡皮应注水润滑；
- 4 闸门预埋件的养护：闸门预埋件应做好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闸门的预埋件的非摩擦面每年一次油漆保养，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 5 闸门吊耳的养护：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应经常注油保持润滑；
- 6 闸门锁定装置的养护：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 1.1.4.2 土工建筑物

- 1) 河床有少量淤积时，可利用开闸排水冲淤，有条件的可结合松土冲淤，不影响工程功能的淤积可不予清除。
- 2) 岸墙、翼墙、防汛墙后填土区应无积水，排水沟应畅通。雨后如有积水，应及时设法排除。
- 3)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岸墙、翼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按原设计标准及时修补夯实。

##### 1.1.4.3 石工建筑物

- 1)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干净，砌石面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
- 2) 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1:2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 3) 水闸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予以疏通、修复。

##### 1.1.4.4 混凝土建筑物

- 1) 水闸底板上、闸门槽、门坎范围内的淤泥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
- 2) 建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空箱式挡土墙内的积淤应适当清除。
- 3) 禁止在混凝土表面张贴广告、宣传品，发现后应及时予以清除。
- 4) 应保持混凝土表面清洁，如发现有青苔、杂草、污垢、油污等应予清除。

#### 1.1.4.5 启闭机房、控制室

- 1) 应保持屋面排水畅通, 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 屋面上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完好, 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 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 以保持清洁、美观。
-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 门窗配件应无缺损。应定期清洁门窗。门窗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 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 4) 地面及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 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 1.1.4.6 启闭机的养护

##### 卷扬启闭机

- 1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 运行安全、平稳, 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 2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 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 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 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 3 阀门定位应正确, 阀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每年一次校验阀门开度指示器, 应显示准确;
  - 4 制动器应经常养护, 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 无油垢及垃圾杂物。
- 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 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 无渗油现象;
- 5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 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 轴承润滑应正常;
  - 6 检查起吊部分, 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 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 排列应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 7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 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钢丝绳的检验与报废参照《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执行;
  - 8 调整双吊点阀门两侧钢丝绳, 确保阀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 防止阀门倾斜;

##### 液压启闭机

- 1 检查与养护的周期, 每月不少于一次;
- 2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应保持良好, 色标应清晰, 敷设应牢固;
- 3 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应牢固, 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 4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应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
- 5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应无损伤或裂纹, 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 6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设计要求, 运行应平稳, 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 7 液压阀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 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 8 阀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准确, 固定应牢靠, 动作应灵活。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应可靠、有效。

#### 1.1.4.7 绿化养护

应做好闸区范围内的林木(草)防护工作, 积极进行绿化, 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

- 1 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 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

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2 绿篱、球形植物、攀绿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防腐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树坛切边、环境清理、灌溉排水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3 花境、花坛、造形植物应按时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做好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植、修枝整形、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4 草坪应按时整地镇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排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

### 1.1.5 维修

#### 1.1.5.1 阀门维修

阀门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2 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3 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4 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5 钢阀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6 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的，应加固或更换。

7 阀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8 阀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2)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9 吊耳、吊座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 1.1.5.2 启闭机的维修

##### 1) 卷扬式启闭机

1 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汛前检查为确保安全度汛，汛后检查为制订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维修周期为每年一次；

2 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不应超过 2mm，否则应重新车槽，但应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磨损后如露出沙眼或气孔，应补焊修复；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3 滑轮应转动灵活，如有裂纹应及时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

4 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5 检查传动齿轮，其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应无裂纹、过

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否则均应及时更换；

6 适时调整与维修制动装置，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动轮、闸瓦表面应光洁，无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时均必须更换；
-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 4) 制动装置维修后，其技术参数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C/T5019-94) 的有关规定。

7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2) ) 液压式启闭机

- 1 检查与维修周期同卷扬式启闭机；
- 2 液压油每年过滤及化验一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一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 3 检查与维修油泵及油管系统，应无渗漏油现象；
- 4 检查油缸组件，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则应修平磨光，如有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则必须及时更换；
- 5 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 6 维修后应做注油渗漏试验，要求保持 12h 无渗漏现象；
- 7 油缸解体维修后，必须做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上、下端盖法兰及缸壁不得有渗漏油现象；
- 8 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须清除干净；
- 9 液压系统维修后，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并保持 30min 系统无任何渗漏。

然后做整机调试以及与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 5mm/h；

10 各种阀件每年维修一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每年汛期前必须校验；

### 1.2 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水利设施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以下信息：

1.2.1 水利设施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是指有关水利设施情况，河道情况，静态信息是指水利设施的形状、尺寸等信息，并及时向业主反馈。

1.2.2 气象信息：有关雨、风、雾、雪、冰冻等信息

### 1.3 资料

1.3.1 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水利设施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1.3.2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的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 1.4 养护用房（地）

养护用房（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即养护用房（地）报价计入措施费。

#### 1.6 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一旦启动防汛预警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及时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准备好防汛装备，听从招标单位调遣，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理。

#### 1.7 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水闸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下列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运行维护设施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地点： 青浦区。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运行维护范围及运行维护内容

1. 运行维护范围： 泵闸的设施运行、常规养护及维修等。
2. 运行维护内容：

水闸控制运用 水闸检查观测 防汛防台

- 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闸区绿化养护 闸区环境卫生  
安全保卫 应急措施  
其它运行维护内容: \_\_\_\_\_。

双方对运行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 第四条 设施量确认

- 运行维护设施量由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天内对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 乙方进场后3天内，未提出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 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运行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五条 运行维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六条 运行维护质量和考核

##### 1. 运行维护质量

(1) 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2) 双方对运行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运行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政府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运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正、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以及奖惩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本市水闸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水闸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的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代表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履行期间，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后任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7、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水闸运行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8、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运行维护经费计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9、制定和下达水闸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编制水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11、为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与运行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12、将运行维护区域内的水闸设施及其它需要运行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闸运行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13、组织召开运行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14、运行维护期间，负责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协调。

1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16、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运维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后任乙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5、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称职人员替代。

6、负责编制年度运行维护预算和年（月）度运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运行维护计划，合理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水闸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7、建立运行维护项目部、运行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机具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有序开展。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并持证上岗。

8、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运行维护管理期满，将运行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执行甲方下达的水闸运行控制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运行维护期间，不能损坏运维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或者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的，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合同价款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4、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设施及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报告。

15、发现水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闸管理部门报告。

16、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7、乙方水闸运维一线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水闸运维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运行维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运行维护工作或调整运行维护方

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 乙方应对其在运行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护工作。

### **2. 安全防范**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治或抢险，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予以处理。

(2) 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确定。

##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运行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劳动力费用增加等因素而调整。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或者运行维护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 运行维护期间，本合同价款的 80%为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视年度考核结果情况支付

(2) 运行维护期满后，本合同价款的 20%，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全额支付。

##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行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

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财政未及时划拨除外，应按应付金额并按照每日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停止运行维护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标准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行维护方案的；
-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本合同水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合同约定水闸的运行维护。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二)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 附：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公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公章)

住所地： 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住所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附件 1

**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运维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运维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运维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运维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运维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运维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运维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水闸运行维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工作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闸运行维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为了确保运行维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运行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运行维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运行维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运行维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运行维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上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90%，商务标权数为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⑤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较差的得0~3分。
项目类似业绩	0~2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

		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2 分。 (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履约情况	0~5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根据考核情况、业主评价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较差的得 0-2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30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设施养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养护措施的正确性、针对性。 优：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30 分） 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25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20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0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 优：制度科学、组织机构健全，满足项目要求。（8-10 分） 良：制度一般、组织机构较能满足要求。（5-8 分） 一般：制度不全、组织机构不能满足要求。（3-5 分） 差：无制度、组织机构不全。（0-3 分）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0~15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15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

		<p>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0-12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5-10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p>
仪器和设备	0~5	<p>设施养护仪器设备配置:</p> <p>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置的仪器、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设备配置数量合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4-5 分;</p> <p>设备配置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2-4 分;</p> <p>设备配置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0-2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8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考虑。</p> <p>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18分)</p> <p>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0-15分)</p> <p>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5-10分)</p> <p>差: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p>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

---

		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大盈泵闸维护及市场化运行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二年指：2020 年至今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 附件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5.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说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传真:

邮编:

---

## 附件 1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附件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附件 1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服务周期	1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内 容 说 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说明	备注
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0	项目类似业绩			
3.0	履约情况			
4.0	整体服务方案			
5.0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6.0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7.0	仪器和设备			
8.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